108年度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系列活動一--閱讀心得徵文比賽辦法

1. 活動主旨：倡導閱讀，鼓勵創作，弘揚陳爺爺無私奉獻的精神，傳承愛與感恩。
2. 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立義竹國中

贊助單位：路特實業有限公司陳明道董事長

1. 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受贈國中小學學生
2. 寫作主題：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閱讀心得寫作，題目自訂
3. 比賽組別：每人限投一篇

 (一)國小低年級組

 (二)國小中年級組

 (三)國小高年級組

 (四)國中組

1. 徵文日期：自民國108年3月1日起，至民國108年5月3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收件地址：嘉義縣立義竹國中（624嘉義縣義竹鄉岸腳村59-2號）翁桂櫻老師收
3. 送件表︰24班以下，得送3件；25班以上，得送5件。若有學校不送件，則多出的名額給予其他學校。
4. 作品標籤(如附件一)︰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。
5. 作品清冊(如附件二)︰請各校將送件作品清冊建成word檔，e至電子信箱a0972018848@gmail.com 以利彙整
6. 參賽者：須交付原始作品word檔，得獎作品請於接獲通知後，108年5月31日前傳送或寄送數位電子檔至嘉義縣義竹國中
7. 作品規格：
8. 國小低年級組以8開圖畫紙作畫，並加上100字內心得（格式不拘，圖文請於同一面呈現）
9. 國小中年級組800字以內(限用400字稿紙)
10. 國小高年級組1200字以內(限用400字稿紙)
11. 國中組2000字以內(限用600字稿紙)
12. 評審作業：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
13. 獎勵：各組評選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獎項，以資鼓勵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獎項 | 獎勵 |
| 特優3件 | 頒發禮券500元、金鑽筆乙支 |
| 優選5件 | 頒發禮券300元、金鑽筆乙支 |
| 佳作15件 | 頒發金鑽筆乙支 |

1. 得獎名單揭曉及獎勵：於本校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；獎勵品寄發至學校，由學校代為頒發
2. 作品處理：

（一）參賽者請自留底稿，參加之作品一律不退件

（二）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得獎作品授權主辦單位公益使用（如附件三），主辦單位有網路公告作品、宣傳發表、製作廣告、媒體刊登、雜誌報導等權利，不另計酬

（三）若有第三人對圖片中的人、建築或其他事物提出權利聲明或不滿，參賽者應對圖片所引發的法律責任負完全責任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

（四）參賽作品應符合主題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

（五）參賽作品嚴禁盜用他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已獲獎勵品

1. 附則：後續辦理之成果專輯、與作家有約活動等活動，再另行通知

附件一

**108年度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閱讀心得徵文比賽送件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鄉鎮市區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 |  | □低年級組□中年級組□高年級組□國中組 |  年 班 |  |  |

學校業務承辦人︰ 連絡電話︰

【粘貼於每件作品(最後一張)背面之左下角，每件作品請裝訂妥當】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附件二

**108年度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閱讀心得徵文比賽送件作品清冊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縣市鄉鎮市 | 校名 | 參加組別 | 題目  | 班級 | 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︰ 教務(導)主任︰ 學校電話︰

註︰請於送件截止日前e至電子信箱a0972018848@gmail.com以利彙整，謝謝

附件三

|  |
| --- |
| **108年度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閱讀心得徵文比賽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|
|  本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茲就報名參加108年度「陳伯伯的童年記趣」徵文比賽活動之作品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1.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，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，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。
2. 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圖書禮券、獎狀。
3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嘉義縣政府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及 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並承諾對路特實業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4. 本人之作品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，路特實業有限公司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圖書禮券及獎狀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致路特實業有限公司受有損害，本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6.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參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
 此 致  路特實業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（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